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82-10

修正案号: 39-1462

- 一. 标题: 检查灭火器管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MD DC-9 SB26-25(1995.4.18颁发的修订2)上的型号为 DC-9-81(MD-81)、DC-9-82(MD-82)、DC-9-83(MD-83)所有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颁发的 AD95-12-25 修正案 39-9278
- 2. MD DC-9 SB26-25(1995.4.18 颁发的修订 2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失火情况下,为了防止一号发动机上灭火器供给管路擦伤出现小孔,而引起在发动机吊舱内灭火剂分布不当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8个月内,按照MD DC-9 SB26-25(1994.9.30颁发的修订1或1995.4.18颁发的修订2),对发动机的灭火器管路做一次检查以发现是否有擦伤:

- 1. 如发现任何擦伤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服务通告,完成本适 航指令四.1(a)和四.1(b)的要求,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与服务通告规定 的程序有差别的地方,以本适航指令为准;
- a. 修理擦伤的管路组件或,用新的或可用的管路组件来更换擦伤的管路组件,并且:

- b. 改装灭火器管路和空气探测管组件的固定夹子,
- 2. 如没有发现擦伤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服务通告,改装灭 火器管路和空气探测管组件的固定夹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8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6